

新北市政府 107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黃致瑋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府今年第 2 季會報，除了對於各機關的努力與成果表示肯定之外，也期勉各單位對於颱風季節的整備、應變強化作為，要拴緊螺絲，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接著請進入今日議程。

陸、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事項 107 年整合型防災社區招標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 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案：**第 1 案**烏來區 107-1 線復建工程，**同意解除列管。****第 2 案**有關工務局南勢溪覽勝橋主橋改建復建工程：**請持續列管。**
- (四) 1012 大雨勘災指示辦理事項：汐止區水源路二段 110 巷工程，**完工後解除列管。**
- (五) 106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列管案：**同意解除列管。**
- (六) 107 年第 1 次三合一會報列管案件：**請工務局持續列管。**
- (七) 107 年首長視察防汛整備工作列管案件：**第 1、2、3、4、6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5、7 案請持續列管。**

報告事項二：災害防救業務報告

一、轉達上級單位指示事項：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火山災害防救對策以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對策，請消防局及環保局儘速針對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災害防救對策增修訂。

二、本府辦理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整備情形：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期程及注意事項，請各機關配合災防辦規劃辦理，另 7 月 17 日訪評當日請各機關副局長以上帶隊參加訪評。
- (三) 有關 9 月 10 日金山區公所現地訪視事宜，請金山區公所及社會局配合災防辦規劃及早辦理。

三、本府 107 災害防救暨防汛演習成果報告：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災害防救暨防汛演習成果本人至表肯定，面對各種災害，請各單位做好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工程，為市民的生命財產做最完善的把關。

四、本府 107 年防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防汛期及颱風前各單位自主檢核，共抽檢 4 局處(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消防局)及 4 區公所(樹林區公所、汐止區公所、淡水區公所、烏來區公所)，皆依檢核項目完成檢核，因目前已進入汛期，請各單位仍須加強整備。

五、運用 CCTV 進行水災災情查報：

警察局補充報告：有關第 5 案運用 CCTV 進行水災災情查報中 40 處尚未建置 CCTV 處所多為地段並無明確點位，尚須與區公所進行會勘以利後續設置作業，且監視系統需要網路及電力方可建置，本局會加強協調要求中華電信施工，另外本案由本局建置，建請依市府核定的 27882 具 CCTV 額外再增加 40 具設置，經費由本局自籌；本局 CCTV 建置係以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基於資源共享原則本局樂於提供相關資源分享，若爾後有其他特殊需求須設置，仍請各該管單位自行評估設置。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目前本市易淹水地點 877 處，其中已建置 CCTV 者 833 處，本年度將新建 4 處，餘 40 處尚未列入規劃設置者，基於資源共享原則，由警察局於建置總數量額度外，自籌經費新增設置以提供各單位災情查看；如各單位有特殊業管需求點位，亦可評估自行建置。

六、防災社區結合校園及企業防災推動情形：

- (一) 洽悉。
- (二) 本年度首次由本府的 2 個局處(消防局、社會局)及 6 個區公所(土城區公所、鶯歌區公所、汐止區公所、三重區公所、新店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與 11 家企業簽訂 MOU，對本市防救災能量的提升有顯著之效果，請各相關局(處)及區公所落實企業防災工作之推動。

七、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報告案：

- (一) 洽悉。
- (二) 本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期為 7-9 月，其中 17 項主題活動請主辦局處首長務必親自主持，至於其他系列活動部分亦應由業務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主持，以表重視。

八、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報告案：

- (一) 洽悉。
-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儘速邀集各機關開會研商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6 月至 8 月各業務機關修訂及更新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2 月底前提送行政院預審，並請各機關配合災防辦規劃的期程修正。

九、因應本市大規模停電應變作為案：

- (一) 洽悉。
- (二) 請經發局隨時掌握台電供電情形，並擬妥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之整備及應變。
- (三) 倘因台電大規模緊急停電時，請災防辦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應變中心，並請各相關機關進駐應變。

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廠場化學品檢查管理與防災揭露專案報告。(消防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救災時能即時掌握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資訊，以便進行救災決策，並維護救災人員安全，請

環保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經發局及農業局輔導權管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並於8月底提供予消防局彙整納入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管理。

三、請消防局針對「消防安全檢查管理系統」研提功能擴充之具體規劃，並提出擴充系統需求評估及經費需求報告，必要時簽核動用預備金儘速建置。

**專案報告(二): 107年度梅雨現況與夏季颱風、豪大雨展望報告。
(天氣風險公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本府各局處納入颱風季整備應變措施之參考，並請天氣風險公司於颱風應變期間，持續提供更為精確預警情資。

專案報告(三): 107年抗旱整備措施。(水利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目前水情尚屬正常，請各單位做好準備工作即可。

貳、討論案

案由(一): 新北市推動減災對策2.0，報請鑒察案。(災防辦)

決定：

- 一、照案通過。
- 二、減災對策2.0的5項政策目標明確，17項執行策略及84項行動計畫完整，涉及的層面及單位眾多，請各行動計畫主政機關應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並請災防辦列管執行進度，於本會報中定期檢討。

案由(二): 107年本市易形成孤島地區調查工作，報請鑒察案。(災

防辦)

決定：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市烏來、土城、瑞芳、坪林 15 處災害發生機會較高的重點區域，請各轄管區公所於颱風來臨時加強巡視預警；其中烏來區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信賢里、福山里等 5 處列為 107 年本市易形成孤島區域，請烏來區公所務必特別注意加強平時物資儲備工作，並落實災前監測預警及預防性疏散等措施。

案由 (三)：107 年本府防熱機制強化討論案，報請鑒察案。(災防辦)

決定：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災防辦依中央氣象局 3 級燈號高溫發布，作為啟動本府防熱機制標準，並配合修正相關計畫，明定機關分工事項，以精進並落實本府防熱作業機制。

玖、散會 (10 時 40 分)

107 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新增列管案件

| 項次 | 案由 | 權責機關 | 最新辦理情形 | 預計完成日期 | 管考建議 |
|----|---|--|--------|--------|--------|
| 1 | 有關 107 年本市 44 處易積淹水地點提報警察局規劃新建置 CCTV 案。 | 警察局 | | 12/31 | 建議持續列管 |
| 2 |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案於 12 月底前提送行政院。 | 消防局 環保局 水利局 經發局 交通局 農業局 | | 12/31 | 建議持續列管 |
| 3 | 減災對策 2.0 推動案各行動計畫主政機關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 依 7/19 減災對策 2.0 會後研商會議決定相關權責機關 | | | 建議持續列管 |
| 4 | 防熱機制案以中央氣象局 3 級燈號高溫發布，作為啟動本府防熱機制標準，並配合修正相關計畫，明定各機關分工事項。 | 消防局 | | 9/30 | 建議持續列管 |
| 5 | 為即時掌握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資訊請環保局、經發局、勞動 | 環保局 經發局 農業局 勞動檢查處 | | 8/31 | 建議持續列管 |

| 項次 | 案由 | 權責機關 | 最新辦理情形 | 預計完成日期 | 管考建議 |
|----|---|------|--------|--------|------|
| | <p>檢查處、農業局輔導權管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並於8月底提供予消防局彙整納入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管理。</p> | | | | |